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〔2025〕73号

关于免除史博文同志本市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资格的决定

史博文：

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印发的《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》和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司法局印发的《上海市人民监督员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史博文同志本人申请，现决定免除其本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资格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5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
